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概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本公佈所指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建議分拆及 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g)段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分拆及上市的公佈，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市申請(表格5A)已提交予聯交所，以申請批准信義企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擬以介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章)方式完成。董事會現時建議以本公司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方式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所有信義企業股份。

分拆及上市將不涉及發售任何新信義企業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本公司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將不會發售任何股份以供購買或認購作為分拆及上市的一部分。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為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的股東。

分拆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由於預期概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百分之五(根據最近期財務資料計算)，分拆將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雖然如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競爭契據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刊發進一步公佈。

信義汽車玻璃企業上市文件經編纂申請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app/GEMAPPMainIndex.htm> 查閱並下載。

有關分拆及上市包括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在內的其他資料尚未定稿。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上市科將批准上市。

分拆及上市的最終架構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董事會最終決定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作實，及如若作實，則分拆及上市將於何時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佈。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g)段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分拆及上市的公佈，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市申請(表格5A)已提交予聯交所，以申請批准信義企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以介紹方式上市

上市擬以介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章)方式完成。董事會現時建議以本公司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方式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所有信義企業股份。

分拆及上市將不涉及發售任何新信義企業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本公司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將不會發售任何股份以供購買或認購作為分拆及上市的一部分。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為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的股東。

信義汽車玻璃企業已委任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分拆及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通過以下各項，分拆及上市將使本集團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受益：

- (a) 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締造為新投資者的投資機會，透過更好識別及建立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業務的獨立企業價值為股東發掘價值；
- (b) 讓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的管理層的職責直接地與其經營及財務業績保持一致，讓管理層加強對各自業務的關注、改善資源分配、提高決策程序的效率及加快應對市場的轉變；

- (c) 增加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的經營及財務透明度，投資者將能夠藉此評價及評估信義汽車玻璃企業作為獨立實體的表現及潛力，並且會使信義汽車玻璃企業可更有效地瞄準自身的投資者基礎，預期可在競爭的基礎上改善集資及資本分配，以促進增長；
- (d) 讓信義汽車玻璃企業可直接及獨立進入股票及債券資本市場並獲取銀行融資，預期可增加融資靈活性以實現其業務策略；及
- (e) 提升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於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企業形象，並且增強其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及透過將信義企業股份用作收購貨幣在進行收購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

分拆及上市旨在促進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的未來發展。由於分拆將以信義玻璃分派方式實施，故股東若仍為股東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的股東，將繼續從本集團業務發展中受益，亦會從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的未來業務發展中受益。

分拆及上市的先決條件

分拆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予以實施。根據上市規則，分拆將無須獲股東批准。信義玻璃分派無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獲股東批准。然而，不競爭契據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採納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分拆及上市須取決於：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不競爭契據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採納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分拆；及

(c)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信義企業股份及因行使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或會不時施加該等其他條件，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公佈。

本集團與信義汽車玻璃企業之間的業務區分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前，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的業務屬於本集團汽車玻璃業務分部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另外兩個業務分部為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上述兩個業務分部以向全球各地的汽車玻璃批發商和製造商批發汽車玻璃的業務，而信義汽車玻璃企業將專注於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作為其業務策略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分拆將構成本公司對全部信義企業股份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預期概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百分之五(根據最近期財務資料計算)，分拆將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雖然如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競爭契據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刊發進一步公佈。

有關分拆及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信義汽車玻璃企業上市文件經編纂申請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app/GEMAPPMainIndex.htm> 查閱並下載。

有關分拆及上市包括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在內的其他資料尚未定稿。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上市科將批准上市。

分拆及上市的最終架構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董事會最終決定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作實，及如若作實，則分拆及上市將於何時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前為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的控股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訂立以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為受益人的有條件不競爭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競爭契據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採納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而將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義汽車玻璃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上市」	指	信義企業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指	將由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有條件採納並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分拆」	指	信義汽車玻璃企業進行分拆，將透過信義玻璃分派完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企業」	指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擬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在創業板上市
「信義企業股份」	指	信義汽車玻璃企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

「信義玻璃分派」指 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分派的將以下列方式結算的建議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a) 按股東每持有八股股份獲分派一股信義汽車玻璃股份的建議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其分派全部已發行信義企業股份；及 (b) 在董事認為不必或不便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分派信義企業股份的情況下向其支付現金(經扣除開支)，金額相等於本公司代表該等股東出售其原本有權收取的股份而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